**国内公开招标文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NBZY2020-CG001** |
| **项目名称：** | **宁海县越沙线公路治超电子检测系统建设项目** |

**采 购 人：宁海县公路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中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O二0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_Toc2624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_Toc3135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_Toc2172)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6](#_Toc795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4](#_Toc323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_Toc2464)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经宁海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批准，现就宁海县越沙线公路治超电子检测系统建设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ZY2020-CG001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采购方式、用途：公开招标、自用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148.09万元。

采购文件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2020年09月03日至2020年 09月10日止

采购内容：称重子系统、信息发布子系统、车牌识别子系统、预告牌及其他、后端基础设施建设、闯禁令系统（详见采购文件）

**二、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二）本项目特定条件：无；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提供期限：2020年09月03日至2020年09月10日17：00止（北京时间，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免费获取）

3、获取招标文件前，供应商应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上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注册咨询电话：400-881-7190，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

4、本采购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内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登录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招标文件，未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四、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供应商应于2020年10月13日14:00时（北京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2、供应商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应于2020年10月13日14:00时（北京时间）前，将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递交至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五楼，详见五楼大厅公告），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供应商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包括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或纸质备份投标）的，投标无效。

3、如因系统或部分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而采用纸质投标文件线下评审程序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提交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0年10月 13日14:00时（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五楼，详见五楼大厅公告）。

3.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0年10月 13日14:30 时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0年10月 13日14:30时前）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使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或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线下评标。

**六、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制作：

（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

（3）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4）本项目供应商仍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当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即转为线下评标。若在此种情况下，由于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导致该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落实的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八、业务咨询**

**采购人：宁海县公路管理局**

办公地址：宁海县桃源街道兴海北路99号

联系人：吴宇昂

电话：0574-83522135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中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宁海县桃源街道金山七路七号五楼

联系人：仇依婷

联系电话：0574-65250082 传真：0574-6525008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投诉受理部门：宁海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海县跃龙街道桃源中路218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574-65265668

传真号码：0574-65265612

1. **采购需求**
2. **招标设备清单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一、** | **工程建设费用** |  |  |
| **（一）** | **称重子系统** |  |  |
| 1 | 轴重式称重平台 | 2 | 车道 |
| 2 | 称重传感器 | 16 | 只 |
| 3 | 车辆检测器（含线圈） | 4 | 套 |
| 4 | 高速动态称重控制器 | 1 | 套 |
| 5 | 数据处理器 | 1 | 套 |
| 6 | 数据集成控制柜（含基础） | 1 | 套 |
| 7 | 数据采集、匹配处理系统 | 1 | 套 |
| 8 | 防盗报警取证系统 | 1 | 项 |
| 9 | 接入交换机 | 1 | 台 |
| 10 | 串口服务器 | 1 | 套 |
| 11 | 触发服务器 | 1 | 套 |
| 12 | 称重平台基础 | 2 | 车道 |
| 13 | 供电初装 | 1 | 套 |
| 14 | 辅材/安装调试 （包括割缝、抛缝等内容） | 1 | 项 |
| **（二）** | **信息发布子系统** |  |  |
| 1 | LED显示屏 | 2 | 套 |
| 2 | RAM控制系统 | 2 | 套 |
| 3 | 屏体防雷接地 | 2 | 套 |
| 4 | 设备机箱 | 2 | 套 |
| 5 | 立杆/基础 | 2 | 套 |
| 6 | 接入交换机 | 2 | 台 |
| 7 | 供电初装 | 2 | 项 |
| 8 | 辅材/安装调试 | 1 | 项 |
| **（三）** | **车牌识别子系统** |  |  |
| 1 | 高清抓拍单元 | 6 | 套 |
| 2 | 超限专用球机 | 1 | 套 |
| 3 | 闪光灯 | 6 | 套 |
| 4 | 补光灯 | 6 | 套 |
| 5 | 设备机箱 | 2 | 套 |
| 6 | 车牌抓拍立杆/基础 | 2 | 套 |
| 7 | 接入交换机 | 2 | 台 |
| 8 | 管理主机 | 1 | 套 |
| 9 | 供电 | 2 | 项 |
| 10 | 辅材/安装调试 | 1 | 项 |
| **（四）** | **预告牌及其他** |  |  |
| 1 | 预告牌（含基础） | 2 | 套 |
| 2 | 标线 | 1 | 项 |
| 3 | 热镀锌护栏 | 1 | 套 |
| **（五）** | **后端基础设施建设** |  |  |
| 1 | 系统支撑软件 | 1 | 项 |
| 2 | 治超查询APP | 1 | 套 |
| 3 | 治超查询一体机 | 1 | 套 |
| 4 | 存储设备 | 1 | 套 |
| 5 | 网络租赁费 | 1 | 年 |
| **（六）** | **闯禁令系统** |  |  |
| 1 | 高清抓拍单元 | 2 | 套 |
| 2 | 补光灯 | 2 | 套 |
| 3 | 闪光灯 | 2 | 套 |
| 4 | 球机 | 1 | 套 |
| 5 | 终端服务器 | 1 | 套 |
| 6 | 抓拍单元相关软件 | 1 | 套 |
| 7 | 前端汇聚光端机 | 1 | 套 |
| 8 | 中心接收光端机 | 1 | 套 |
| 9 | 抱杆箱 | 1 | 套 |
| 10 | 提示牌 | 1 | 套 |
| 11 | 网络租赁费 | 5 | 年 |
| 12 | 安装调试费 | 1 | 项 |

1. **主要产品技术参数**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数规格要求** |
| --- | --- | --- |
| **（一）** | **称重子系统** |  |
| 1 | 轴重式称重平台 | 1) 单轴最大载荷≥40吨，最大过载150%； 2) 速度范围：0.5-100km/h; 3) 检测误差≤±2.5%； 4) 工作环境温度：-40℃~+80℃； 5) 每车道两台面，可按照路面宽度定制； ▲6）为了行车安全，秤台表面必须采用专用防滑材料进行处理，不得采用花纹板。 |
| 2 | 称重传感器 | ▲1）电阻应变式传感器；  2）合金钢外壳材质； ▲3）最大量程：20吨； 4）线性误差小于0.1%；重复性误差小于0.05%； 5）灵敏度小于1.5mV/V;安全过载能力150%，极限过载能力300%； 6）工作温度范围-40℃～80℃。每车道8只。 |
| 3 | 车辆检测器（含线圈） | 1) 电感量自调谐范围20-1500uH,Q值≥5； 2) 灵敏度4级可调； 3) 频率范围20kHz-110kHz，4级可调； 4) 响应时间≤100ms。 |
| 4 | 高速动态称重控制器 | ★1) 液晶中文显示;（提供产品说明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自动采集车辆载荷信息，经程序运算出路面承受的车轮载荷参数及车辆轴距、轴数、车速等参数；对正常通过车辆进行监测，不影响道路通行能力； 2) 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20000h； 3) 信号传输方式：RS422/RS232/RS485多种接口实时传输； 4) 电源：AC220V±10%，50Hz±1Hz； 5) 工作温度：-45℃～+80℃； 6) 湿度：0～95%。 |
| 5 | 数据处理器 | 1) 内存：不低于4G DDR3L支持1333MT/S； 2) 支持VGA/HDMI显示，VGA最高支持2560×1600@60Hz、HDMI最高支持显示器1920×1200分辨率，其中MPCIE支持3G模块，J2支持MSATA； 3) 提供4个串口，其中COM1和COM2支持RS-232/RS-422/RS-485模式； 4) 通过BIOS设置工作模式，COM3和COM4仅支持RS-232模式； 5) 提供2个USB2.0接口，2个USB3.0接口。 |
| 6 | 数据集成控制柜（含基础） | 1) 箱体采用不锈钢（板厚＞1.5mm）； 2) 内有独立仪表外壳，防护性能好，抗电磁干扰性能强； 3) 机柜内置温控器和轴流风机，调节机柜内始终处于适当的温度范围内； 4) 门锁采用防盗锁； ▲5) 防护等级：IP65（提供检测报告）； 6) 使用寿命大于l0年； 7) 相对湿度：0～95％R.H； 8) 工作温度：-30℃～+60℃。 |
| 7 | 数据采集、匹配处理系统 | 数据拟合及存储处理。称重数据根据轴数及车道信息与车牌号数据进行标志操作，为后续车牌号及车辆称重匹配做准备。 |
| 8 | 防盗报警取证系统 | 1) 高清mini球机：130万/3倍变倍(3-9mm)/3D降噪/低码率/ROI/音频/报警/Wi-Fi/PoE，壁装支架、电源； 2) 网络报警主机：4+12路输出/串口输出/电话/网络上报，支持一路12V/1A电压输出； 3) 报警主机键盘：专用； 4) 震动探测器：常闭报警，常闭防拆，报警周期<2秒； 5) 充电后背电池：充电后备电池（12V6.5AH，报警主机专用）； |
| 9 | 接入交换机 | 24个10/100/1000Base-T自适应以太网端口，4个千兆SFP口；背板带宽：336Gbps/3.36Tbps，包转发率：96Mpps/126Mpps。 |
| 10 | 串口服务器 | 内存DRAM；RS232转网络 RJ45，RS-232，10/100Base-T，网络协议支持：ICMP, IP, TCP, UDP, DHCP，端口传输率：0.23Mbps。 |
| 11 | 触发服务器 | 外供电源DC+5V或者DC+9V-30V；通讯速率300-115.2Kbps；通讯距离1.2KM；RS-232接口高速隔离转换成两线半双工RS485接口或四线全双工RS-422接口；无需CTS流控，零延时自动转发。 |
| **（二）** | **信息发布子系统** |  |
| 1 | LED显示屏 | 1) 点间距16mm； 2) 像素点（点/每平方）：3906（P16的像素点）； 3) 箱体尺寸(mm):1024×1024×146.5； 4) 箱体分辨率(W×H)： 64×64； 5) 发光点颜色：2红1纯绿（2R1PG）； 6) 像素组成:2R1GLED、封装形式:DIP 346、像素间距(mm):164维护方式:后维护； 7) 箱体防护等级（正面/背面）:IP65/IP54 8) 亮度：显示板每平方米亮度≥7000cd ；产品具有亮度调节功能，16级亮度，支持分时自动调亮/软件调亮/遥控调亮/自动调亮； 9) 屏体尺寸：3.328m\*1.792m； 10) 水平视角(°):120,垂直视角(°):60； 11) 驱动方式:静态恒流； 12) 使用寿命(hrs):≥100000； 13) LED显示单元亮度一致性≥99%，模组具备一键色彩调整功能，快速调整屏幕色差； 14) LED显示单元色彩均匀性≥99%，模组具备一键亮度调整功能，快速调整屏幕色差； 15) LED显示单元失控率、盲点率＜0.000001； 16) LED显示单元箱体物理拼缝＜0.05mm； 17) 采用多层次模块化设计，个别点的故障不会引起连锁反应； 18) LED显示单元具备智能光感功能，可自动识别环境光强弱，根据环境光变化调节屏幕亮度，LED显示单元屏体表面要求逐行逐列对LED灯都有面罩进行保护； 19) 每屏刷新频率不小于100Hz，在汽车高速行驶时，标志的内容清晰、稳定，含显示屏支架及设备箱等附属配件。 |
| 2 | RAM控制系统 | ▲通讯协议必须与数字公路综合平台兼容，无障碍接入宁波数字公路综合管理平台及数据库，实现数据交换的各项工作。 |
| 3 | 屏体防雷接地 | 电源防雷、信号防雷、控制箱接地。 |
| 4 | 设备机箱 | 1) 尺寸：50cm\*40cm\*30cm； 2) 箱体采用镀锌板（板厚=1.2mm）； 3) 挡板2块：底板一块，横板一块； 4) 抱箍：2套，镀锌抱箍直径10mm，大小：351mm； 5) 空开、电源防雷等模块。 |
| 5 | 立杆/基础 | 含立杆（直径351\*10壁厚\*8900mm高度，热镀锌）、基础(不低于参考图纸标准）、防雷接地（小于10欧姆）、预埋件、线缆等。 |
| 6 | 接入交换机 | 1路百兆上联电口+4路百兆下联电口工业级以太网交换机；10/100BaseT（X）自动侦测，全/半双工MDI/MDI-X自适应， |
| **（三）** | **车牌识别子系统** |  |
| 1 | 高清抓拍单元 | 1) 包含高清一体化嵌入式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网络信号防雷器、电源适配器等，护罩内置LED灯； 2) 图像传感器:1英寸Progressive Scan CCD；  3) 不低于900万像素高清摄像头，最大图像尺寸≥3408×2008像素； 4) 视频帧率:可通过客户端软件设置视频帧率范围帧率1～25fps可调； 5) 前端抓拍设备支持网络设备串接，支持串接设备数据的网络交换功能； 6) 存储功能：具有本地存储功能，可将图像信息存储在eMMC存储芯片； 7) 最低照度：彩色≤0.005lx，黑白≤0.0008lx； 8) 水平中心分辨力:彩色≥1800TVL； 9) 快门:1/25秒至1/100，000秒，支持双、三快门； 10) 镜头接口类型:C/CS接口； 11) 高清定焦镜头焦距35mm，可根据现场情况选择； 12) 自动光圈:DC驱动； 13) 支持潮汐（双向可变）车道违法抓拍； 14) 具备未识别车辆处理功能检查，支持对未识别车辆进行过滤，可选是否生成通行记录、违章记录； 15) 接入协议:支持GB/T28181协议，支持标准Onvif协议； 16) 补光灯控制:闪光灯自动控制、时控可选；支持频闪等； 17) 通讯接口:1个10M/100M/1000M自适应RJ45接口，1个RS-485接口； 18) 接口≥3个RS-485接口，≥1个RS-232接口，≥1个BNC接口，≥4个同步信号输出接口（光耦），≥5个同步信号控制接口（TTL，输入、输出可配置）； 19) 设备护罩支持侧开方式； 20) 工作环境温度:-40℃～+85℃； 21) 电源适配器、网络防雷器应安装于护罩内，具有网络信号防雷功能； 22) 护罩防护等级:IP66； 23) 接入数据处理器； 24) 高速SD内存卡，128G内存，用于前端存储； 25) 设备实况、照片存储策略均支持满覆盖及满即停的方式，通过界面配置可调节。当网络断开时，可将码流及图片存储于eMMC存储中，网络恢复时，可自动上传对应时间点码流及图片至原后台存储； 26) 智能识别:内置车牌识别、车型识别、车辆检测、违法检测功能等；车辆号牌白天、晚上识别准确率≥97%；设备支持车辆品牌识别，白天识别准确率≥95%，晚上识别准确率≥92%；支持直升号7种车型识别，白天识别率准确率≥95%，晚上识别准确率≥90%；具有车身颜色识别功能，可识别至少11种常见车身颜色，白天车身颜色识别准确率≥95%，晚上车身颜色识别准确率≥95%； 超速违章白天、晚上捕获率≥95%，白天、晚上识别准确率≥95%；逆行违章白天、晚上捕获率≥95%，白天、晚上识别准确率≥95%；压线违章白天、晚上捕获率≥95%，白天、晚上识别准确率≥95%。 |
| 2 | 超限专用球机 | 1) 1080P星光级红外球型网络摄像机，1/2.8inch逐行扫描,不低于200万像素CMOS图像传感器； 2) 焦距范围：5~220mm，44倍光学变倍； 3) 彩色模式最低照度0.001Lx，黑白模式最低照度0.0001Lx；水平解像力可以达到1100线； 4) 支持光学宽动态，宽动态范围可以达到103dB，支持宽动态效果自动切换； 5) 支持强光抑制； 6) 2个报警输入/1个输出口，满足环境告警需求，支持音频输入/输出，AAC宽频语音； 7) 支持单网线条件下300m以上图像传输能力； 8) 内置GPS/北斗，可显示经纬度信息；内置电子罗盘； 9) 支持360度水平连续旋转，水平预置点速度可达300°/s，支持-30~+90度垂直方向移动,垂直预置点速度可达240°/s； 10) 支持NAT穿越、DDNS功能，支持IP地址过滤检测，支持网关ARP绑定； 11) 支持网络自适应，15％丢包网络环境下图像效果良好； 12) 支持IP67防尘防水等级。 |
| 3 | 闪光灯 | 1) 频闪补光灯，适用于夜间环境同步补光； 2) 色温范围5000-7000 K，有效补光距离16~24M； 3) 适用-40～60℃温度环境气候工作； 4) 补光距离20m时，照度不低于40Lux； 5) 支持IP66防护等级。 |
| 4 | 补光灯 | 1) 采用智能光敏控制补光灯； 2) 色温：5000K-7000K； 3) 基准轴上的峰值光照度应小于等于300lx，平均光照度应小于等于50lx；在制造商标称的补光区域内，峰值光照度应大于等于基准轴上峰值光照度的50%； 4) 支持外配时控/光敏控制开关； 5) 支持补光灯故障检测信号输出； 6) 补光灯角度：40°； 7) 额定功率：60W； 8) 工作环境温度：-40℃-+70℃； 9) 工作环境湿度：10％-90％RH。 |
| 5 | 设备机箱 | 1) 尺寸：50cm\*40cm\*30cm； 2) 箱体采用镀锌板（板厚=1.2mm）； 3) 挡板2块：底板一块，横板一块； 4) 抱箍：2套，镀锌抱箍直径10mm，大小：351mm； 5) 空开、电源防雷等模块。 |
| 6 | 车牌抓拍立杆/基础 | 含立杆（横臂6m）、基础、防雷接地、预埋件、管道、窨井、线缆等（实际按图施工） |
| 7 | 接入交换机 | 1) 1个光口8个电口，支持8个10/100Mbps自适应以太网RJ45接口，1路非复用百兆光口（SFP插槽） 2) 支持MAC地址自动学习、老化、迁移功能 3) 支持双电源备份冗余，失电告警功能 4) IP40防护等级 5) 卡轨式安装 6) 低功耗无风扇设计 7) 满足工业4级电磁兼容性要求 |
| 8 | 管理主机 | 1) 内含桌面显控系统，管理员用户可以查看全部云终端上的全部系统级操作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文件的删除、拷贝、移动设备的插入、删除、操作用户、IP地址、操作时间等信息，还可以配置关键字进行模糊搜索，并可对常用关键字添加快捷方式； 2) 解码能力：4K/25(8M)：2路；1080P/30 (6M)：11路；720P/25 (2M)：17路；D1/25 (1M)：23路； 3) 云终端可输出三路不同的图像在22寸监视器上显示，分辨率为3x1080P； 4) 1个航空插头千兆网口，2个HDMI + 1个VGA视频输出接口，1个音频输入 + 1个音频输出（3.5接口），3个USB 3.0 + 2个USB2.0，1个COM口，1个SSD接口； 5) 设备具备航空接口，有效防范一机两用现象； 6) 单台云终端功耗40W； 7) 支持GPU解码。 |
| **（四）** | **预告牌及其他** |  |
| 1 | 预告牌（含基础） | 1500mm\*3000mm标志，立柱Φ219\*10\*8000（前方100米超限检测），基础1500mm\*2000mm\*1800mm，具体以图纸为主。 |
| 2 | 标线 | 标志标线等。 |
| 3 | 热镀锌护栏 | 波形护栏表面处理：热浸锌、冷镀锌+喷塑、热浸锌+喷塑。  共30米。 |
| **（五）** | **后端基础设施建设** |  |
| 1 | 系统支撑软件 | ▲系统支撑软件接口协议符合宁波数字公路综合管理平台的接入要求，须无条件配合接入宁波数字公路综合管理平台；须自主无条件接入宁海县公路超限运输电子监控系统软件现有平台；同时必须按照《浙江省公路行业基础数据元集》（浙公路〔2013〕5号）在县智慧交通数据平台建立独立的超限超载数据库，实现前端采集的信息数据与县智慧交通超限超载数据库实时同步，并由本项目的实施方实现超限超载数据信息的多条件筛选浏览的查询工具（按车牌、按指定时间区段、按超载量、按路线等）。 |
| 2 | 治超查询APP | 治超数据查询、数据比对、信息收集，包括新闻模块、超限数据查询、低速行驶数据查询、违停数据查询、实时报警推送、数据统计及报表等功能模块。 |
| 3 | 治超查询一体机 | 19寸多点红外触摸一体屏，最大分辨率4096\*4096，带键盘，功能:配置治超数据库管理系统，治超数据比对、面向对象软件查询、信息收集等。 |
| 4 | 存储设备 | 1) 3U机架式16盘位、单控制器  2) 64位多核处理器、4GB（标配，可扩展至32G）；  3) 2个HDMI接口；2个SAS2.0接口；3个千兆数据网口；  4) 支持RAID 0、1、3、5、6、10、50，60；  5) 网络协议：RTSP/ONVIF/PSIA/SIP（GB/T28181）；  6) 配置16块6T企业级SATA磁盘；  7) 流媒体模式：支持至少160路接入+160路录像+160路转发；  8) 支持视频流和图片、smart、视频 文件进行混合直写存储；  9）支持SMART IPC接入，支持存储智能信息，实现智能事件检索功能，精确定位重点事件，并可通过平台进行智能浓缩播放，有效节省客户时间。 |
| 5 | 网络租赁1年 | 前端接入100M，中心汇聚端1000MVPN专网（**按交通专网组网方式实施，网络地址按照数字公路建设要求统一由公路部门提供**）+光缆光纤熔接等。 |
| **（六）** | **闯禁令系统** |  |
| 1 | 高清抓拍单元 | 1) 包含摄像机（内置偏振镜）、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风扇、内置补光灯、电源适配器、相机内置防雷模块、安装万向节等 2) 像素：不低于900W；分辨率：最大支持4096\*2160； 3) 帧率：25fps；图像传感器：采用1" 英寸全局曝光CMOS（GMOS）传感器； 4) 镜头：25mm镜头；照度：彩色:≤0.01Lux； 5)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图像输出格式：JPEG；输出：电平量信号； 6) 通讯接口：2个RJ45 100M/1000M自适应网口，3个RS485接口，1个RS232接口；外部接口：4路外部触发输入，6路(光耦隔离2500VAC)输出，可作为闪光灯同步输出控制，SYNC信号灯电源同步输入 7) 存储支持：最大支持64G TF卡； 8) 自动光圈镜头：支持； 9) 工作电压：100VAC～240VAC；频率：48Hz～52Hz；功耗：＜20W； 10) 支持智能识别功能：内置视频识别功能，支持车牌识别、视频触发、车身颜色识别、车型识别，通行车辆信息捕获和违章检测功能。 |
| 2 | 补光灯 | 1) LED灯珠数量：16颗；发光角度：10°； 2) 最佳补光距离：16米-25米； 3) 触发方式：电平量触发(可选配开关量触发)； 4) 响应时间：小于20us 5) 日夜功能：支持环境亮度监测,低照度下自动开启(可选配)； 6) 触发信号电平：4V-6V； 7) 防护等级：IP66。 |
| 3 | 闪光灯 | 1) 频闪补光灯，适用于夜间环境同步补光； 2) 色温范围5000-7000 K，有效补光距离16~24M； 3) 适用-40～60℃温度环境气候工作； 4) 补光距离20m时，照度不低于40Lux； 5) 支持IP66防护等级。 |
| 4 | 球机 | 1) 不低于800万1/2.8”星光级全景拼接网络摄像机； 2) 镜头 4mm×4@F1.8，水平180°，垂直86.9°；调整角度 水平:0°~355°,垂直:0°~90° 3) 宽动态范围 数字宽动态；视频压缩标准 H.265 /H.264 /MJPEG；最大图像尺寸 全景模式:4096×1800;原始模式:2160×3840 4) 存储功能 支持Micro SD (最大128G)断网本地存储及断网续传 5) 音频接口 1对3.5mm音频输入(Line in)/输出外部接口；尺寸(mm) 190× 207× 208 6) 通讯接口 1 个RJ45 10M / 100M /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1个RS-485接口 7) 报警输入 2路；电源接口类型 三芯接口；功耗 DC12V: 18W MAX; PoE: 25W MAX 8) 报警输出 2路开关量，最大支持DC24V 1A或AC110V 500mA； 9) 防护等级 IP67 10) 红外照射距离 最远可达20米 11) 电源供应 DC12V±20% / PoE(802.3at) |
| 5 | 终端服务器 | 1) 高性能ARM Cortex A9数字媒体处理器； 2) 内置1块3.5寸4T硬盘；支持12路IPC接入； 3) 双网卡，内置16个100M以太网接口及2个1000M网络接口、1个1000M独立SFP光纤接口； 4) 支持2路HD-TVI输入；支持VGA输出、HDMI输出、CVBS输出； 5) 4个RS485、2个RS232、2个USB2.0、4路报警输入\报警输出、1个eSATA接口；电源:DC12V； 6) 支持对通行车辆的信息（记录和图片）存储； 7) 支持录像存储功能；支持区间测速功能； 8) 可配置多种字符叠加、图片合成模式；可配置增加GPS校时模块。 |
| 6 | 抓拍单元相关软件 | 违法数据分析、抓拍机平台接入、违停数据传输、违停球接入交警处罚系统平台 |
| 7 | 前端汇聚光端机 | 1) 40KM单纤百兆SFP光模块4块； ▲2) 具备SNMP网络管理功能， 可以被中心端设备读取与设置状态； ▲3) 具备光端机断电检测并自动上传告警至SNMP网管的功能，可以被中心端判断光路信号丢失时是断纤还是掉电与关机； 4) 具备广播风暴保护、平衡流量、隔离冲突和检测差错、死机自复位等功能；  5) 双电源，支持过载保护、防反接保护功能；  6) 具备防雷击，可抗感应高压，防浪涌等功能； 7) 具备IP40及以上外壳防护等级； 8) 工业导轨式设计； 9) 工作温度具备-40℃~ +85℃。 |
| 8 | 中心接收光端机 | 1) 提供1路10/100/1000M以太网电口，提供1路千兆SFP光接口，传输距离最大可达100KM及以上； 2) 配置80KM单纤千兆SFP光模块1块； 3) 具备SNMP网络管理功能， 可以实现读取与设置本端、远端光端机电口以太接口的状态。 |
| 9 | 抱杆箱 | 1) 尺寸：50cm\*40cm\*30cm； 2) 箱体采用镀锌板（板厚=1.2mm）； 3) 挡板2块：底板一块，横板一块； 4) 抱箍：2套，镀锌抱箍直径10mm，大小：351mm； 5) 空开、电源防雷等模块。 |
| 10 | 提示牌 | 定制 |
| 11 | 网络租赁5年 | 前端接入100M，中心汇聚端1000MVPN专网+光缆光纤熔接等。 |

★本次项目必须无缝对接宁波市治超数据平台及省级数据中心平台。

# 商务要求

|  |  |
| --- | --- |
| 1 | ★质保期及授权：整体项目提供原厂3年免费质保，免费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中标人在中标公示期内需提供轴重式称重平台、LED显示屏、高清抓拍单元设备制造商原厂质保3年的承诺函。 |
| 2 |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全系统3年免费上门保修，接到用户维修电话1个小时内响应，24个小时内修复。 |
| 3 |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免费送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含卸货、搬运费）。  ★交货地址：业主指定。 |
| 4 | ★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向买方提供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电汇、支票、汇票  中标人在签订该项目采购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待该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合格手续后一周内无息退还（如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相应补偿）。 |
| 5 | ★付款方法和条件：  1）合同签订后并收到中标人履约保证金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  2）货物到工地现场并经相关负责人员验收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至中标金额的40％的款额；  3）货物经安装、调试，并且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买方向卖方支付至中标金额的30％的款额。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宁海县越沙线公路治超电子检测系统建设项目 |
| ★2 | 项目最高限价：148.09万元；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本项目所需基础施工、设备费、安装费、材料费、设备调试费、验收、检验、培训、售后服务和维保、施工技术措施费用、税金以及验收、招标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一切费用。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现场踏勘：无 |
| 5 | 演示时间及地点（如有）：无 |
| 6 | 投标文件组成和份数：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资格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
| 7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8 |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9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
| 10 |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市政府采购网站、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 11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2 | 采购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 13 | 合同终止：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两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因中标供应商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 14 | 付款方式：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15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16 |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本招标公司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服务费：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货物招标费率标准，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总金额及评审专家费。  2.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本招标公司支付招标服务费。  3.招标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
| 17 |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购监字【2009】28号）文件的规定，经评审确定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供应商必须完成宁波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注册，否则暂缓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相关注册流程请咨询宁波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
| 18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采购单位”）和采购单位。

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对任何带“★”号的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废标。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八）特别说明：**

★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的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以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的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情况确定核心产品为轴重式称重平台、LED显示屏和存储设备。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6、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澄清公告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 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

7、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外，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8、关于知识产权

（1）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单位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9、供应商的风险

（1）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采购活动终止致供应商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0、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九）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 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5.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二 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三部分文件必须分别装订成册。**

**1、资格审查文件内容包括**

（1）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2）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提供以下材料（开标时原件备查）：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2）2018年或2019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供应商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2020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2020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如有）。

**2、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包括：**

（1）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2）供应商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6）服务（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7）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8）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9）设备清单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0）本项目拟投入人员配备汇总表（格式见附件）；

（11）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2）技术部分：针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和第四章评分标准中的条款拟定各种方案，格式自拟；

（13）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证书及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等并加盖公章；

（14）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证明资料。

**3、报价文件内容包括：**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格式见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本函)（格式见附件）；

（5）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其中商务技术文件内容中不得出现与价格有关的描述，否则将做无效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具体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有目录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资格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3.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三部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2）若有多个子包，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可装订成一册，报价文件应按子包分别装订、密封、包装，未按规定装订、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2.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要求分别按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开包装。

3.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子包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6.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四、采购方式变更**

1．政府采购的国内公开招标，采购响应截至时间至或评审期间，出现参与采购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情况，则请示主管部门后再定。

**五、特别说明**

1.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他地方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三）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应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如有）。

1.4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是否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及具体扣除比例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如有）。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5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监管部门提供由第三方机构审计确认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劳动部门提供的年度社会保障基金缴纳清单。

1.6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7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视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对联合体投标。（如有）中满足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开标程序：**

1、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1.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2.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第二阶段：

（1）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除第一阶段无效标外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4）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5）开标会议结束。

1. 线下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由供应商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5）按各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外包装，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并做开标记录；

第二阶段：

（1）由主持人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由供应商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报价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4）再开启报价文件，由主持人宣读《开标一览表》中的供应商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交货期（服务期限）等投标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5）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 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

（6）主持人公布公布评审结果。

（7）开标会议结束。

3、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该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及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3.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3.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3.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4）未开启的备份投标文件现场予以退还。

**三、评标委员会**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二）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评审人员应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影响他人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三）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3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任职单位与采购单位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3、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4、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5、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6、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一名；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四）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供应商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五）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四、评标方法**

（一）本次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则抽签决定。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投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文件澄清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评标程序**

**（一）资格条件审查**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资格条件  审查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 1. 特定资格条件：/ |
|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 |
| （四）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六）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如有）。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 |
| 投标文件内容不存在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要求； |
| 不存在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属于投标无效情形； |
| 不存在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情形。 |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供应商进行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部分《评分标准》。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四）投标无效的情形**

没有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可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B、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委托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3、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5、投标有效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6、带“★”的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C、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D、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4、投标报价中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5、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

**E、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投标  报价  （30分） | 投标报价 |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满分30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计算方法：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本项目在评审时对所投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人，在报价上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0分 |
| 配置和技术参数（44分） | 设备参数响应程度 |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所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指标进行评分，所有技术指标均达到采购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34分，若投标方对任何一项标有★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标处理；标有“▲”的重要技术条款，每负偏离一条扣3分；其他普通技术条款每负偏离一条扣1分，本项扣完为止。 | 34分 |
| 技术方案 | 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方案，技术方案要求总体构架设计合理、考虑完整，符合宁海县越沙线公路治超电子检测系统建设项目的实际应用情况，进行综合评议酌情打分0-3分。 | 3分 |
| 施工组织设计 | 据项目施工组织计划，包括项目组织机构、项目施工、供货、安装、集成、调测、验收进度计划，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力量配备等方面酌情打分0-3分。 | 3分 |
| 项目实施要求 | 项目实施管理体系、保证项目实施质量与安全的措施、保证项目文明实施的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评议酌情打分0-3分。 | 3分 |
| 培训计划 | 根据投标方培训方案完整性、培训计划合理性等方面酌情打分。 | 1分 |
| 商务、资信其他（26分） | 综合实力 | 投标人具有安全技术防范资信等级资质的得1分；  投标人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成熟度叁级及以上）的得1分；  投标人具有公路治超电子监控系统相关的管理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有1个得1分，最高得2分。  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编入投标文件（评标时以原件为准，未提供原件不得分）。 | 4分 |
| 无缝对接方案 | 提供的无缝对接方案进行综合评议酌情打分0-4分。 | 4分 |
| 项目负责人 |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  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证书的得1分；担任过公路治超电子检测系统建设或运维项目项目负责人的的得1分。  注：投标文件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均加盖公章和该人员的最近6个月社保证明；合同中未体现项目负责人的还须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资料，否则该项不得分。 | 2分 |
| 投标人业绩 | 2018年1月1日以来有公路治超电子检测系统建设项目或公路治超电子检测系统运维项目的，每个得0.5分，最多为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评标时以提供的原件为准，否则不得分）。 | 2分 |
| 售后服务体系及售后服务方案 | 投标企业在投标地设有常驻售后服务机构，机构人员配备、车辆（专业登高车）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酌情打分（5分）。 | 5分 |
|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体系、服务承诺和维保方案详细完善等内容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体系、服务承诺和维保方案相互比较评分。售后服务体系、服务承诺和维保方案详细完善，能够很好地满足售后服务要求且优于其他投标人承诺的得5分；售后服务体系、服务承诺和维保方案比较完善，能够较好地满足售后服务要求的得3分：售后服务体系、服务承诺和维保方案不够完善的得2分以下。 | 3分 |
| 质保期 | 本项目全系统质保期为三年，不足三年的作无效标处理。在三年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1分，最多得2分。 | 2分 |
| 备品备件 | 根据投标人的提供的备品备件的情况进行评比并酌情打分，最高2分。 | 2分 |
| 节能环保 | 所有投标产品列入国家节能产品清单的产品得1分，部分产品列入或没有列入均不得分，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财政部发布的文件为准。所有投标产品列入国家环保产品清单的产品得1分，部分产品列入或没有列入均不得分，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财政部发布的文件为准。 | 2分 |

**评委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注：1、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数。2、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3、重大事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须有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签字认可。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单位（或采购单位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交采购单位确认，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

2.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单位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单位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供应商。

3.采购单位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4.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该中标结果和采购过程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2日24时止）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再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若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其它原因被依法撤销中标资格，则采购单位可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与保密**

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开标后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八、合同授予：签订合同**

1.采购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单位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采购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在合同金额变更范围内，如需审批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有权变更采购项目的数量和服务内容，但不能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签订的附件。

4.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应重新招标。

**九、履约验收：**

采购单位负责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 购 合 同**

（仅供参考，可以另行拟定）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 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 货物名称：

2. 型号规格：

3. 技术参数：

4.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维修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质保期**

1. 质保期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2. 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

**九、货款支付及履约保证金**

1.付款方式：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3. 乙方交纳人民币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并验收合格一周内无息退还（如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相应补偿）。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二、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 乙方如提供售后服务和维修不到位的，甲方将视情节没收维修保证金，并将情况报告县采购办进行处罚。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办、代理公司各执壹份。

**买受人（甲方）：** （公章） **出卖人（乙方）：** （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见证方:宁波中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项目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三部分文件必须分别装订成册。**

一、资格审查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子包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开标时启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子包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三、资格审查文件内容包括

1、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2、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提供以下材料（开标时原件备查）：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2）2018年或2019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供应商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2020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2020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如有）；

**1、资格条件自查表**

**资格条件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  **格**  **性**  **审**  **查** | 一.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页 |
|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 第（ ）页 |
| 2、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第（ ）页-（ ）页 |
| 3、2018年或2019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供应商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第（ ）页 |
| 4、2020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第（ ）页 |
| 5、2020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第（ ）页 |
|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第（ ）页 |
|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第（ ）页 |
| 8、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页 |
|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页 |
| 三.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五、特定资格条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六、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如有）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备注：资格条件自查表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审查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2、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宁波中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你贵司 年　　月　　日发布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必须提供以下材料（开标时原件备查）：**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2）2018年或2019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供应商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2020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2020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公司（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内容包括：主要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公司资质等）

……..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期：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近三年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日 期：

**4、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如有）；**

一、商务技术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子包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开标时启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子包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包括：**

（1）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2）供应商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6）服务（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7）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8）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9）设备清单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0）本项目拟投入人员配备汇总表（格式见附件）；

（11）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2）技术部分：针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和第四章评分标准中的条款拟定各种方案，格式自拟；

（13）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证书及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等并加盖公章；

（14）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证明资料。

1. **符合性自查表格式**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符合  性审  查 | 1、投标函；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2、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3、投标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4、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5、投标文件内容不存在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6、不存在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属于投标无效情形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7、不存在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备注：符合性自查表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2）供应商响应表格式**

**供应商响应表**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子包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自评分 | 证明文件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注：根据评分标准内容逐条填写并自行评分。**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3）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采购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 ，子包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们郑重声明：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情况和文件完全是真实的。

7.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 \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周岁 职务： \_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政府采购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章）：

职务： 职务：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开标日前近三个月内当地相关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

**（6）服务（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服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子包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技术）技术条款 | 投标文件的响应（偏离）情况 | 供应商的承诺和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采购文件要求具体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关于服务（技术）要求内容进行响应；

2、若无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无服务（技术）条款偏离”的字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7）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子包号：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  响应情况 | 说明（偏离/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按第二章《采购需求》“一、商务要求表”逐项填写，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8）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 | 注册登记号 |  |
| 经营地址 |  | | | 税务登记证号 |  |
| 单位性质 |  | | | 注册资本 |  |
| 经营范围 |  | | | 营业期限 | 年 月- 年 月 |
| 资质情况 |  | | | | |
| 员工数量 | 共 人，其中，高级职称 人，中级职称 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主要业绩 |  | |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基 本 情 况 | | | | | |
| 姓 名 |  | | | 身份证号码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备注: | | | | |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9）设备清单一览表**

**设备清单一览表**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子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备注 | 制造商的规模（大、中、小、微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日 期：

**（10）本项目拟投入人员配备汇总表格式**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配备汇总表**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子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性别 | 职称 | 专业 | 联系电话 | 从事类似  工作时间 | 备注 |
| 项目经理 |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11）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子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单位 | 项目名称 | 供货地点 | 交货期 | 合同价格（元） | 业主单位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技术部分：针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和第四章评分标准中的条款拟定各种方案，格式自拟；**

**（13）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证书及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等并加盖公章；**

**（14）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证明资料。**

一、报价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子包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开标时启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子包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内容包括：**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格式见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本函)（格式见附件）；

5）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子包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声明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子包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制造商的规模（大、中、小、微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宁波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问题的通知》（甬采购办[2012]1427号）的规定，本单位郑重声明：

1. 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_（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不划型）企业，其中所属行业为\_\_\_\_\_\_\_\_\_\_\_\_\_、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万元。
2. 本单位参加\_\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_标段/包\_\_\_\_\_\_）采购活动，项目的市场价格为\_\_\_\_\_万元，本次投标价格为\_\_\_\_\_万元，其中由本单位承担工程金额为\_\_\_\_\_万元，由本单位提供服务金额为\_\_\_\_\_万元，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或者提供其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他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他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原产地为中国境内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原产地为宁波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列入国家节能产品清单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列入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清单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
3.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说明：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2、第1条宁波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注册的企业供应商须根据上年财务报表等，登录进入网上供应商平台中“供应商账户管理”-“单位信息”模块，对照前款说明，可选择“所属行业”，如实填写修改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万元等数据，新成立企业暂以当前实际数据填报，重新点击会自动显示修改后企业划型信息，事业社团其他类型供应商不划型。

3、第2条有多个标包的，须按每个标包分别填写，无此分类货物金额的应填“零”。

4、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双办方提供本表。

5、资格入围式项目（一个标包由多家中标入围）：采购单位公布项目预算的，第2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投标预估总价除以入围数量填写；未公布预算的或入围数量的，供应商无需填写。

6、投标价格为费率的项目、中标价格按单价执行的项目：采购单位公布项目预算的，第2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投标预估总价填写；未公布预算的，供应商无需填写。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本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如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